

(上接C1版)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5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申购款,2022年5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5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含)(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市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2年5月17日(T)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八)投资者认购应缴数量的确定方法

-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按照摇号签号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中签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摇号与中签

- 若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股。
- 1.申购配号确定

2022年5月1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定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5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5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5月19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5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5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资金缴纳认购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连续竞价股票的发行方式

对于因网下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或托管人等)应当当真实披露,并在2022年5月30日(T+3日)15:00前如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应扣除其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17,016,998股时,将中止发行。

七、中止发行情况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八、余款包销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申万宏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申万宏源目前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07099752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世明
注册资本	2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前海合作区前一路1号A座201室(人驻深圳市福田区前海合作区)		
营业期限自	2013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咨询服务、顾问服务		
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陈树强,总经理:陈树强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承诺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及相关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具体比例和金额将按照2022年5月1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经计算与按各部分认购比例之和在缴款存在差异时由四舍五入确定。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17,016,998股时,将中止发行。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8.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9.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0.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2.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3.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6.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7.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8.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9.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20.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5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认购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明辉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洞村云城二期C区八栋A座 3303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5.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6.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7.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8.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9.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10.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11.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12.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13.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14.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15.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16.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北京国际大厦358号大悦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10-880885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17.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